进 馆 和 报 到 重 要 通 知

尊敬的展商：

您好！

感谢您一直以来为参加“2026 慕尼黑分析生化中国展”所做的积极准备，以及对我们工作的大力配合！展期已近，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重要参展事项：

一. 进出馆时间

请注意以下展览会相关时间安排：

描述		日期	时间
布展期间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布展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00 - 22:00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9:00 - 22:00
展商登记领取胸卡	光地展位展商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00 - 17:00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9:00 - 17:00
	标准展位展商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9:00 - 17:00
展品进馆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00 - 22:00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9:00 - 22:00
展台和展品处于待展状态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2:00
展出期间			
展商入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18 日	08:00
展会开放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17 日	09:00 - 17:00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00 - 16:00
展后撤馆			
空箱进馆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6:00
展台拆除撤馆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6:00 - 22:00

以上时间安排以发布之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特别提醒：

1. 在搭建展台或撤展时，**如需延长工作时间**，请于**每天下午3点以前至展馆3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2. **通电时间：展馆计划于11月15日10:00向展台开通设施（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广播通知），展台电源在展馆及主场搭建商检查展台电路接线安全后方可开通电。展商/搭建商应该在11月15日前完成电路接线，如无法在此时间前完成接线，将延迟该展位送电时间。**
3. 展会将于**11月18日16:00结束参观，此前任何展品不得提前撤离展馆**，请展商提前做好行程安排！如展商因撤馆时间问题而造成的损失，我司概不负责。
4.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参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5. **本届展会不对未成年人进行开放，敬请注意。**

二. 展商报到

1. 请所有参展商在入馆前确保已完成在线申请展商胸卡。未完成申请的参展商，也可在现场扫描二维码，凭展商中心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如遗忘展商中心的用户名及密码，可至 3 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由展馆 7 号门直达）展商报道柜台处获取账号信息。
2. 完成在线申请后，请各位展商凭领证码或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展馆 3 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展商登记柜台，并在自助机上打印展商胸卡。
3. **展商应严格审核并管理自己展台上的 LED 大屏及电子屏的播放内容，不得在 LED 大屏上播放违法信息，LED 不得连接互联网。开展期间 LED 大屏在播放期间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做到屏亮人在，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如发现播放违规内容，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保留切断展台电源的权力。**

4. 中国大陆人士进馆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海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展商进馆流程：持本人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前往展商登记台获取展商胸卡，在闸机处扫描展商胸卡入场。
5.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特装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所有低于 4.5 米高的特装展台须将其最终版设计方案在提交主场搭建商审核通过后继续提交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核。经由此次展会第三方审图公司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图产生的审图费由展商承担。**
6.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台需在展位上安装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请通过以下服务商租赁相关设备。

新国际博览中心展位一键报警对讲装置下单、领取、归还、发票等问题请咨询：

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5000663737（微信同号）

（注：客服工作时间：9：00-17：30 搭建最后一天工作时间延长至设备领取完成）

领取时间：开展前两天 9：00-17：30

（注：搭建最后一天领取时间延长至设备领取完成）

领取位置：

（1）W3 和 W4 之间的卸货通道（4 号卸货区），安全设备服务站（靠近 W4 号馆 4 号门）

（2）E1 和 E2 之间的卸货通道（19 号卸货区），安全设备服务站（靠近 E2 馆 1 号门）

（3）N5 馆和 E7 馆中间（3 号入口厅）



三．搭建商进馆流程（光地展商请务必将此页交给您的搭建商）

展前提前办理

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和轮候证

向展馆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

地点：**南广场制证中心**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 15 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按步骤为进馆货车**办理轮候证**

具体步骤请见后页：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

搭建期间，按以下步骤操作

领取**综合管理押金收据**

地点：**3 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

主场搭建荷玛服务柜台

在进馆搭建前，光地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管理费和综合管理押金。

搭建期间领取综合管理押金收据的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00-17:00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00-17:00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9:00-17:00

3 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主场搭建荷马服务柜台。

凭展前的实名认证和押金收据

购买**施工证**

地点：南广场制证中心或 东广场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综合管理押金收据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申请购买施工证。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将被禁止所有施工活动。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需交付人民币 50 元（施工证 30 元/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

展商货车需办理**货车通行证**

地点：

南入口广场或东广场 P7 停车场

制证中心办理

具体步骤请见后页：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

凭押金单及相关手续可提前 24 小时办理货车证

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

A. **微信平台申请《轮候证》:**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即日起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 A4 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P7)	轮候证	· 进馆轮候证上线时间：11 月 9 日 10:00 · 撤馆轮候证上线时间：11 月 17 日 10:00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20/车/证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 布展/撤展期间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50/车/次/1.5 小时（押金 RMB 300/车/次）

持施工证人员和货车司机只能从卸货区进入展馆。

****货车进入卸货区最新通知**

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车辆需通过展馆公众号提前登记司机及车辆相关信息，凭登记完成的二维码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办理相关卸货区车证。

敬请注意

- 如对申请轮候证有任何疑问，可联系主场运输各馆长：

 Hall N1 陈时隽 136 6166 8037
 Hall N2 吴伟杰 134 8232 5744
 Hall N3 黄佩俊 139 0172 5875
 Hall N4 黄佩俊 139 0172 5875
 Hall N5 祝伯宁 138 1779 0803
 Hall E6 刘 昂 135 1213 2873
 Hall E7 朱 明 135 8566 1606

-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为加强对货运车辆的信息管理，所有货运车辆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前，须在展馆官方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表格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手机号、展台号、司机姓名+手机号、车辆来自何处、去往何地等相关信息，提交表格后生成二维码，在货运车辆进馆当天，凭二维码前往制证中心缴费并领取卸货车证。具体参考《卸货区车证申请办理流程》。**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内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未按《轮候证》指定时段到达，引起的相关部门指引绕行、罚款等后果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96916　　客服邮箱：96916hw@shlp.com
-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 —18:00

《轮候证》线上系统操作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货车轮候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注册后请牢记“手机号”和“姓名”。日后登录账号时需填写相关信息。







4. 注册成功后，填写车牌号和车辆类型。务必准确填写车牌号！



5. 填写申请人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短信验证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



6. 选择展会名称、入场日期、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因每批次轮候证的数量有限，若入场时间和展馆信息无法选择，请另择含有“-P8”的展会名称办理。



7. 核对信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如需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填写。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无误！





8.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反面图片并打印，轮候证需要放置在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供交警和保安识别。



9. 提交后的订单均可在个人中心内查看。如提交订单后支付发生错误，可于 15 分钟内前往个人中心，找到该证的订单，继续完成支付。如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卸货区车证申请办理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 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
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4. 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表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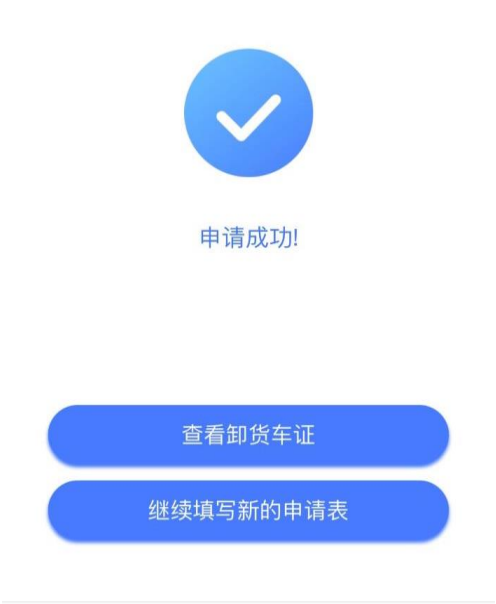
5. 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6.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 3 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7.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车证“，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8. 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请 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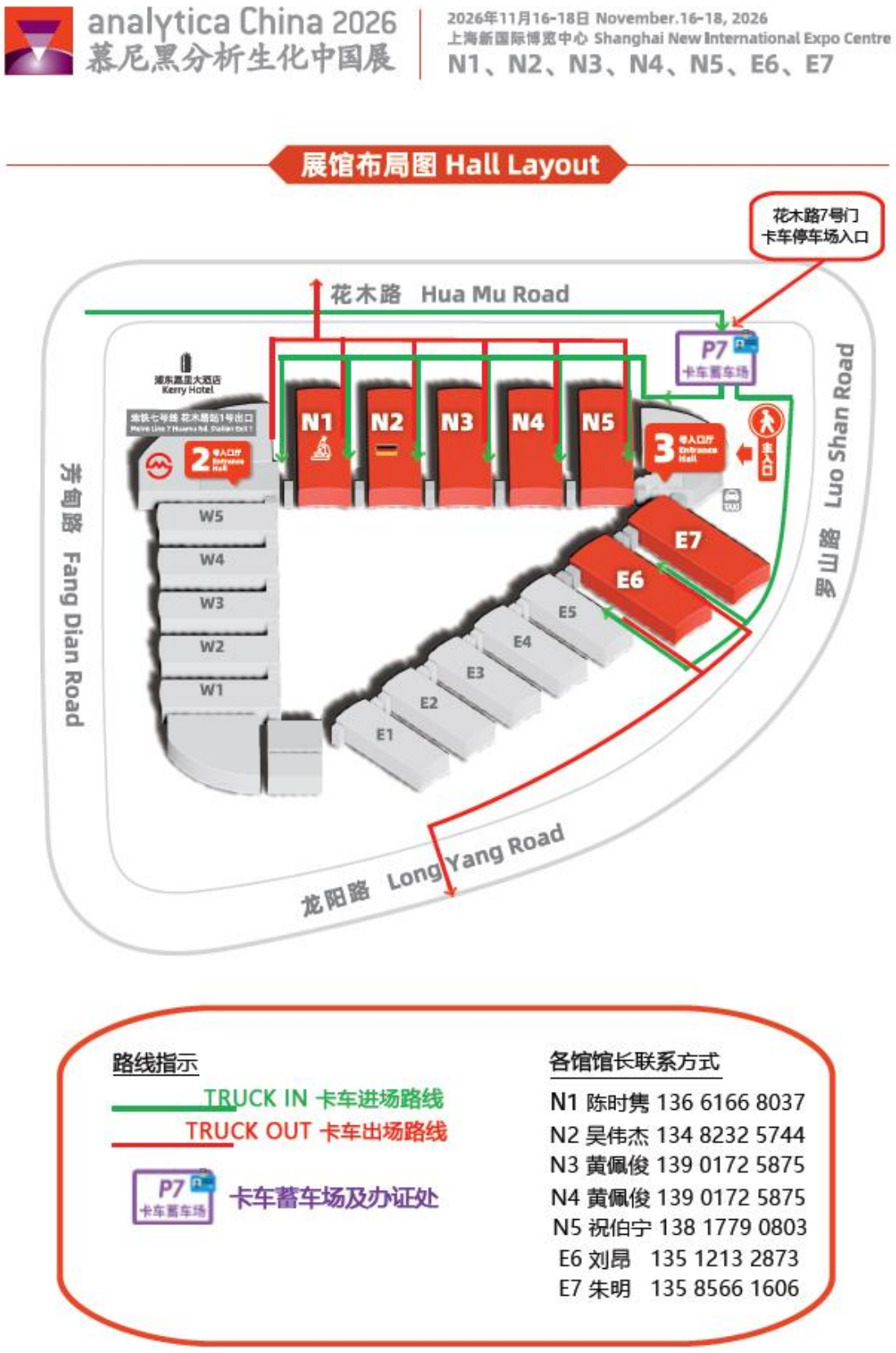
9. 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10. 点击“查看二维码”，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B. 根据轮候证指示进入对应停车场（展馆 P7 停车场）：



C. 在南广场或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凭综合管理押金收据付费换领《卸货区证》和 IC 卡

D. 进入相应卸货区开始卸货

四. 展品运输、空箱保管服务及车辆进入卸货区 — 请联系大会指定运输方

展前（至 11 月 13 日）：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室

电话：（021）6124 0090

电邮：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黄佩俊 先生 / ext.312

搭建期间（11 月 14 - 15 日）：

a. 3 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 主场运输商服务柜台

b. N1 馆的 9 号门外集装箱办公室；N4 馆的 9 号门外集装箱办公室；E6 馆的 9 号门外集装箱办公室

展会期间（11 月 16 - 18 日）：

- N2.2879 – 主场运输安普特柜台
- **禁止自行携带液压车（地牛）用作馆内展品运输**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新）空箱管理措施**

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场地在举办展会期间的安全、有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主办方委托主场运输商负责对临时堆存物资统一申请、统一管理。请展商、搭建商的临时堆存物资搬运人员服从展馆保安及主办工作人员指引和监督，将物资堆存于展馆卸货区指定黄线范围内并接受展馆统一调整与安排。主场运输将根据物资堆存面积收取场地使用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展会运输费率。

五. 家具租赁或有展台搭建服务 — 请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

展前（至 11 月 13 日）：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东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一层 A 座

电话：+86 (0)21 5221 2001

王天宇 先生 / ext. 845（N1,N2） Wty@homer-expo.com

郑文琪 小姐 / ext. 802（N3,N4） Zwq@homer-expo.com

龚佳敏 小姐 / ext. 840（N5,E6,E7） Gjm@homer-expo.com

搭建期间（11 月 14 - 15 日）

3 号入口大厅（近 N5 号馆）或每个馆靠近 1 号门方厅-主场荷玛服务柜台

展会期间（11 月 16 - 18 日）：

N2.2276/N4.4315 - 主场搭建荷玛服务柜台

- **禁止自行携带空压机进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务必展前通过主场搭建向展馆申请。**

六. 安全提示

请务必在搭建及展会期间看管好各自的财物，**贵重财物请勿留在展馆过夜**。若有遗失，我司概不负责。

七. 撤馆期间 重要提示

1. 考虑到展台拆除时的安全，展台水电气供应将于 **11 月 18 日 16:00 点准时切断**，请保证您的展品机器在 **15:45 前复位关闭**。

2. 撤馆期间正逢交通高峰且周边道路情况复杂，强烈建议您通过手提或委托制定运输商撤离您的展台物品。如需要安排车辆进入卸货区装货，请尽早让货车进入蓄车点等候排队进场，节省您撤馆的时间。

八. 知识产权保护

展会期间请联系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国际博览中心 N5-2W1 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67503

消防安全重要通知

一、 展台电路、电器问题：

1.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2.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 30mA 漏电保护装置；
3.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 A 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用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4.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并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展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展品禁止在展馆内充电。**
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所有展台电箱必须接地线，所有电箱及电缆严禁跨通道。**
7.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二、 搭建材料：

1. 搭建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且必须有搭建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展位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登记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2. 地毯：必须使用具有消防、安全资质的地毯，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地毯，未更换前将禁止展台搭建。
3. **所有木结构表面必须刷涂防火涂料**，搭建商要自备涂料防火证明文件。所有灯箱务必开散热孔。
4. 严禁使用弹力布。网格布使用中不得使用与弹力布一样材质的材料。
5. 展位内不可放置可燃物，包括储物间，储物间内也必须刷涂防火涂料。
6.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三、 所有展台严禁完全封顶

特此通知，请展商搭建商严格执行，以避免现场停工整改或发生意外事故。如因使用材料不符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负。

四、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新）空箱管理措施

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场地在举办展会期间的安全、有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主办方委托主场运输商负责对临时堆存物资统一申请、统一管理。请展商、搭建商的临时堆存物资搬运人员服从展馆保安及主办工作人员指引和监督，将物资堆存于展馆卸货区指定黄线范围内并接受展馆统一调整与安排。主场运输将根据物资堆存面积收取场地使用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展会运输费率。

现场联系方式 / On-site Contact Persons

Construction Service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Mobile Phone 手机
Official Stand Contractor 主场搭建商 （荷玛（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Shanghai Homer-Expo Service Co Ltd）	Hall N1, N2	王天宇 Mr. Jayden Wang	135 2433 4071
	Hall N3, N4	郑文琪 Ms. Vikki Zheng	184 7973 2513
	Hall N5, E7, E6	龚佳敏 Ms. Raven Gong	153 1750 6487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指定运输代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Hall N1	陈时隽 Mr. Michael Chen	136 6166 8037
	Hall N2	吴伟杰 Mr. Peter Wu	134 8232 5744
	Hall N3,N4	黄佩俊 Mr. David Huang	139 0172 5875
	Hall N5	祝伯宁 Mr. Jimmy Zhu	138 1779 0803
	Hall E6	刘　昂 Mr. Louis Liu	135 1213 2873
	Hall E7	朱　明 Mr. Janson Zhu	135 8566 1606
Organizer's Operations 主办单位技术运营部	Hall N1, N2	黄蕙 小姐 Ms. Nancy Huang	137 6450 7434
	Hall N3, N4	马海浩 先生 Mr. Mario Ma	137 3868 0282
	Hall N5, E7, E6	张小帆 先生 Mr. Scott Zhang	137 7432 7833

Notice：

1. 标摊展商请勿向非主场搭建商租赁家具。
2. 展品快递请统一使用小程序线上下单，**请勿通过名片等方式下单**，以免财物受损。
3. 展商在现场如遇到需投诉状况，尽量拍照取证，可先记录对方工号及姓名，及时反馈至主办单位。